

证券代码：83109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灵曦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 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6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5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1 和 2018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二) 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三) 关于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监事会报告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四) 关于《公司 2017 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7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17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五) 关于《公司 2018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在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8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18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六) 关于《公司 2017 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七) 关于《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八) 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62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：张宇、李云生

结论性意见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光大灵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光大灵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